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湖电子集团”）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,529,324 股，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西湖电子集团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西湖电子集团	集中竞价	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	9.66	1,690,000	0.09%

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8.80-9.83 元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西湖电子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143,335,500	7.74%	141,645,500	7.6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3,335,500	7.74%	141,645,500	7.64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--	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西湖电子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3、西湖电子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西湖电子集团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